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260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5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、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、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、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、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的“土豆粉(马铃薯湿粉条)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的“土豆粉(马铃薯湿粉条)”(生产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5 日)进行抽样检验, 经该检测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No: S251190204)证实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土豆粉(马铃薯湿粉条)”。经调查, 该经营部购进了该批次“土豆粉(马铃薯湿粉条)”共 300 包, 销售给抽样单位 14 包, 剩余的 286 包都销售给散户, 已没有库存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经营的“鲫鱼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进行抽样检验的“鲫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）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190117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鲫鱼”。经调查，该餐饮店购进了该批次“鲫鱼”共 3.1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1.7kg，剩余的 1.4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三、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“湖南椒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的“湖南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091145）证实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湖南椒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湖南椒”共 7.5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3.05kg，剩余

的 4.45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四、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经营的“土豆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的“土豆”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检测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№: S251091147）证实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土豆”。经调查，该经营部购进了该批次“土豆”共 10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3.384kg，剩余的 6.616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五、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薯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红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2 日）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№：S251190140）证实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红薯”。经调查，该百货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红薯”共 4.15kg，销售给抽样单位 3.536kg，剩余的 0.614kg 都销售给了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：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（四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：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，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六、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经营的“小黄姜”

（一）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抽样检验的“小黄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）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№：S251190014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

Pb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小黄姜”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小黄姜”共 7.5kg,销售给抽样单位 4.05kg,剩余的 3.45kg 都销售给了散客,已没有库存,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: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(四)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: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,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,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7 日